

(十二) 優化師資待遇成效

12-1、專任師資待遇成效

(計算日期：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專任教師					備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公立學校規定之學術研究加給 <u>(A)</u>	<u>\$62,300</u>	<u>\$48,080</u>	<u>\$42,080</u>	<u>\$33,210</u>	<u>\$24,090</u>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u>105 年學術研究加給基準 (B)</u>	<u>\$54,450</u>	<u>\$45,250</u>	<u>\$39,555</u>	<u>\$31,145</u>	<u>\$22,530</u>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學校調整前學術研究加給						
學校調整後學術研究加給						
專任教師人數 (C)						
調整後 預估每年增加 之成本 (D)	小計					(D) = (<u>(A)</u> - <u>(B)</u>) × (C) × 13.5 月 以每年 13.5 月計算，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總計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填表說明：

1. 請學校填報「111年度獎勵補助資訊系統---專任師資待遇成效」。
2. 若學校不申請該項獎勵經費則不須填報。
3. 學校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大於等於公立學校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4. 105 年學術研究加給基準 (B)：為 105 年 8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07732 號函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5. 學校調整前學術研究加給：請填寫依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12826B 號函規定辦理前學校學術研究加給。
6. 學校調整後學術研究加給：請填寫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後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
7. 專任教師人數 (C)：以 111 年 1 月 1 日 計算各職級專任教師。
8. 以上教師不包括本部辦理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分發及遷調，與本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出缺派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各校護理或助產相關科系聘任之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校長（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及年滿 65 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之教師。
9. 調整後預估每年增加之成本 (D)：調整前依 105 年學術研究加給基準，調整後依現行公立學校規定之學術研究加給基準，則增加成本以上述金額之差額計算。
10. 符合條件之學校，本部以外加方式核給經費，不變動現有補助及獎勵核配基準。
11. 請申請學校應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辦理，至遲應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校內相關程序，並上傳「調整校內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公告網址及公告內容」、「通過會議記錄（註明會議日期）」、「調整前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規定」、「調整後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規定」、「調整之專任教師人數清單」、「對應之薪資帳冊（須含回補至 111 年 1 月 1 日起之薪資）」（例：111 年 3 月回補 1、2 月薪資，請上傳 3 月薪資帳冊及填列頁碼）至系統，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12-2、兼任師資待遇成效（暫緩填報，靜候通知）

（計算日期：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兼任教師				備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公立學校規定之鐘點費	日間	\$955	\$820	\$760	\$695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夜間	\$995	\$850	\$800	\$740	
學校調整前鐘點費(A)	日間					
	夜間					
學校調整後鐘點費(B)	日間					
	夜間					
兼任教師人數(C)	日間					請以教師日間或夜間授課時數較高方填報，請勿重複填報人數
	夜間					
	小計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調整鐘點費之兼任教師人數(D)	日間					請以教師日間或夜間授課時數較高方填報，請勿重複填報人數
	夜間					
	小計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C)≠(D)之原因					(C)與(D)相同者免填	
調整鐘點費之兼任教師每週總授課時數(E)	日間					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基準
	夜間					
	小計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調整鐘點費之兼任教師平均每週授課時數	日間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夜間					
	小計					
調整鐘點費後預估每年增加之成本(F)	日間					$(F) = ((B) - (A)) \times (E) \times 18 \times 2$ 以每學期 18 周，每年 2 學期計算，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夜間					
	小計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總計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填表說明：

1. 請學校填報「**111**年度獎勵補助資訊系統---兼任師資待遇成效」。
2. 若學校不申請該項獎勵經費則不須填報。
3. 學校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各職級全部或部分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大於等於公立學校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4. 調整後預估每年增加之成本 (F)：調整前基準依 86 年 10 月 30 日台(86)高(三)字第 86120663 號函辦理，若調整前學校未達日間：教授：\$795、副教授：\$685、助理教授：\$630、講師：\$575、夜間：教授：\$830、副教授：\$710、助理教授：\$665、講師：\$615，則增加成本以上述金額之差額計算。
5. 符合條件之學校，本部以外加方式核給經費，不變動現有補助及獎勵核配基準。
6. 請申請學校上傳「通過會議記錄(註明會議日期)」、「調整前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調整後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至系統，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